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3〕24号

关于宁夏固原张易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固原张易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西北 1.5km 处。本工程在站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扩建 1 个 110 千伏间隔，供汇能西吉 110kV 升压站用户专线电源接入，新建间隔位置位于张易变 110kV 站西起第一个间隔。项目总投资 234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应通过合理设置塔基位置，减少立塔数量，有效减少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二、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应合理设置施工作业面，设置围挡，做好铺垫。严格按设计施工，减少基础开挖量，防止雨水冲刷和风力造成站区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站内临时占地进行恢复。要加强管理，施工区及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产生的生产废水用于场内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设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需在夜间施工而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方可施工。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弃土等应及时运离施工现场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设固定垃圾箱存放，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运营期

变电站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

运不外排，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要落实报告表中的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督和管理。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接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继岩 联系方式：13649540455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